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的綜合年度溢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的綜合年度溢利增加約30%至50%。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落實後，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度較二零一八年度向購房者交付的總建築面積增加及交付物業的毛利率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故此，上述資料將有可能調整及不同於本集團之經審核最終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田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